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9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黃國基

被告 余宸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328元，及其中新臺幣19萬4,328元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4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7,3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4,32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採取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1,0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見本院卷第9頁）。嗣因原告前開請求之違約金數額已可特定，爰更正其陳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67頁言詞辯論筆

錄)，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22日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商銀）訂立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借款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6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7日止，為期6年，且約定以每月為1期，借款利息以銀行指數房貸季指標利率加7.73%計算，被告應按月償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依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且應給付最高連續收取3期，每期1,000元之違約金。嗣原告與大眾商銀合併後，由原告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被告則於107年8月10日與當時被告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成立債務前置協商並訂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自107年9月10日起，依被告之各債權金融機構債權比例清償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詎被告於113年12月間經通報違反系爭協議而毀諾，是依系爭協議第4條約定，被告所欠債務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且應回復原契約約定辦理。而被告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尚未清償，故被告毀諾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為此，原告依系爭契約與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7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8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放款往來交易明細、牌
09 告利率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函、原告與大
10 眾商銀合併案公告、消債條例信用註記資訊、臺灣臺北地方
11 法院107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219號裁定、系爭協議（見本院
12 卷第79-83頁、第115-121頁）等件為憑，核與其所述相符；
13 兼之被告未曾到庭加以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事證
14 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
15 堪信屬實。準此，依系爭協議第4條「甲方（即被告）未依
16 本協議清償者，除本協議書第8條約定外，其餘約定自違約
17 日起失去效力（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未到期部份之債
18 務視為全部到期，乙方（即包含原告在內之各債權金融機
19 構）並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利率及違
20 約金之計算依原契約內容等）繼續對甲方訴追」之約定，被
21 告既有違反系爭協議之情事，原告自得本於系爭契約原定有
22 關利率、違約金之約款，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23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與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
25 予准許。

26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93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7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93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
28 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由敗訴之被
29 告負擔。

3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01 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2 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顏培容